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MD82-01

修正案号: 39-0067

- 一. 标题: 更换升降舵液压作动筒连杆头部
- 二. 适用范围: 我局所有的MD-82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85-NM-167-AD;39-5361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四家用户曾发现7起升降舵液压作动筒连杆头部固定螺帽松动和 丢失的故障。由于该问题的存在,造成一架飞机在起飞过程中升降舵卡 阻的严重故障。为此,要求各用户做如下检查及更换工作:

- 1. 打开工作口盖3507和3608, 检查升降舵下表面区域(参照MD-80维护手册6-23-00章)。
- 2. 拧出位于连杆头部组件的螺帽P/NH20-8或P/NLH7461T-080D, 然后将P/N4918153-1从它带有拧紧力矩的位置上拧松到可见3条以上的螺纹线。
- 3. 使用合适的校验过的力矩扳手检查每个螺帽上的初始拧松力矩,最小允许的初始力矩为18英寸•磅。
- (1)经检查如初始力矩大于等于18英寸·磅,则按4项完成终结工作。
  - (2) 如初始力矩小于18英寸·磅,则用新的H-20-8或

P/NLH7461T-080D螺帽来更换原有的、不符合力矩要求的螺帽。

- 4. 对于满足初始力矩要求(必须大于或等于18英寸•磅)的螺帽, 将其再拧紧到力矩值为400±50英寸·磅。
- 5. 在2500飞行小时或12个月(以先到者为准)的时间间隔内重复进 行1至4项要求的检查、更换工作。
- 6. 在执行此项适航指令的同时,应完成麦•道公司27-262服务通 告中所规定的改装内容。

如果在最近的2500飞行小时内未进行检查,则应自本适航指令生 效之日起300飞行小时以内完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1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1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扬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